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七三八○五八一○○號函略以：本府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至今，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提供本金補助，以減輕創業負擔。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應業務運作上之需求，及考量便民措施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三條，補助對象之條件內容。
- (二) 修正第四條，增訂創業為共同出資者，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
- (三) 修正第五條，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文件之項目內容。
- (四) 修正第八條，明定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之租金補助款請領方式。
- (五) 修正第九條，簡化申請補助款之檢具文件。
- (六) 修正第十條，增訂受補助人所創事業應辦理營業登記。
- (七) 修正第十一條，明定勞工局撥付補助款之時程。
- (八) 修正第十二條，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時，應報

勞工局核准之項目。

(九)修正第十三條，增訂勞工局得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

(十)修正第十四條，增訂勞工局對受補助人經營情形查察，得索取相關經營資料之規定。

(十一)修正第十五條，增訂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非屬廢止補助之事由。

(十二)修正第十六條，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文字。

(十三)修正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十四)刪除第二十條。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項、目與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